

寶山縣再續志卷二

水利志

江海 隄防 河渠  
涵洞 治蹟 澮法  
無續

江海

石梗 護塘森林埒  
無續

隄防

東塘

無續

西塘

無續

衣周塘

改入交通志

石梗

無續

護塘森林

森林本屬實業範圍顧調節風雨蟠護塘基於水利關係甚大續志已詳言之林成於六年其修剪補種等事向由第一造林場派

寶山縣再續志

卷二 隄防

一

員管理月支經常費三十二元迨十三年齊盧戰爭北來軍隊紛駐沿塘塘岸樹木斬伐殆盡場中經費又因兵災欠發幾及一載遂裁去林夫不復補種十五年王不顯任場長經費仍無着並裁去管理員

河渠

無續

涵洞

開壩埒

涵洞

無續

開壩

迴龍壩

在蘆藻河東口距出海處六里許清光緒十五年開濬

蘆藻河始築

見續志

十年本縣交通事務局以有碍水利呈准開通

開蘆藻河迴龍壩原委蘆藻為縣境幹河向以宣洩太湖吳淞  
江下游之水勢詎嘉邑持蓄清捍渾之舊說既設開於蘆藻西

段唐家橋口復築壩於東涇西口自此西流不通  
戴權二曲防病鄰東復築迴龍於副壩之北以濶  
築正副壩於東口復築迴龍於副壩之北以濶  
人之轉北而東河請留東壩勿剛驗工之勘始西  
壩而副壩迴龍壩並向北開河由黃泥塘北繞李  
再入蘆藻河不開之越河西田廬日形坍毀水  
漲成陸而所開之河一經淤河易道民居均遭  
害十年八月本邑交通事務局局長滄海道尹董  
之請呈報縣知事馮成務局長滄海道尹董均遭  
請開通蘆藻河迴龍壩蘇省長滄海道尹董均遭  
論迴龍壩無存案江蘇省長滄海道尹董均遭  
照准時值吳淞商局挑深華廠於下亦無妨礙指  
亟將蘆藻舊河酌挖並大挑深華廠於下亦無妨礙指  
經定案未大酌挖並大挑深華廠於下亦無妨礙指  
壩之基則已脩浚舟往來至今尚非十分便利  
挖掘無存矣兵災工賑附

治蹟

七年冬縣知事張允高濬走馬塘彭越浦

寶山縣再續志

卷一 涵洞 治蹟

二

大場境內走馬塘東自井亭起西至小石橋南  
越浦南自唐家橋彭浦界起北至義公橋止  
長二千一百七十七丈五尺連土公費等共銀  
厘每方給價一元二角三分因雨雪連綿致較  
九百五十二元一角三分九厘之鉅經縣事  
出銀六千三百七十八元六角七分歸本鄉  
市鄉董聯合會議決認撥四千元餘日告竣  
彌補一董聯合會議決認撥四千元餘日告竣

八年春縣知事張允高濬大川沙練祁

大川沙東屬盛橋鄉練祁東屬月浦鄉已於民國  
開濬西段屬羅店市羅店因淤塞甚呈准撥款  
暫緩開濬(見續志)八年春因淤塞甚呈准撥款  
東自聚源橋起西至顧村塘止長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至羅店鎮來龍橋止長一千五百  
萬四起至羅店鎮來龍橋止長一千五百  
等共銀八千四百三十八元七角五分八厘  
告竣

九年春縣知事章同濬馬路河

馬路河東段屬城廂市浦境內東自城市海音庵前起西至  
新興鎮東首分八厘每方給價銀二百文其  
四十一方照練祁成案俟領齊水利費發羅境內東自  
餘興鎮東首起西止荻涇並帶分給工長二千六百  
丈淤土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分錢二百八十分錢除  
月浦岸及羅店溢費九十元五角三分計繁工費等  
費用銀八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八角三分內有  
二月開工翌年五月全河告竣

### 同年冬縣知事孫鳳一濬小吉浦

小吉浦自江灣界內走馬塘起北至殷行界內鵝浦止工  
長二千八百丈淤土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八方四分  
給價錢三百二十五文連公費繁工共用銀一萬八千四  
百二元二角五分九厘一月開工翌年二月告竣

### 十年冬縣知事馮成濬袁長河錢家浜

袁長河自浦江西南接小吉浦昔統稱錢家浜今以開復出  
浦之東西向一段稱錢家浜其南北向部分則稱袁長河  
灣殷行二鄉會濬共長三千五百四十分連公費繁工  
百八十五方七厘每方給價銀二角五分

## 寶山縣再續志

### 卷一 治蹟

三

一萬四千四十七元八角八分十  
二月七日開工翌年四月告竣

### 十一年冬縣知事馮成濬走馬塘沙涇

江灣境內走馬塘西自企公橋起東迄小吉浦止沙涇  
灣浦又稱俞涇浦南自屈家橋南鐵路起至奎照橋走馬  
塘止兩河長二千五百六十二丈七尺五寸淤土三萬  
三十五方五分六厘每方給價銀三角九分十文連公  
費用銀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一元二角六分九厘撥水  
費三千餘元係就地捐募十二月開工翌年二月告竣

### 十二年冬縣知事馮成濬沙浦沈師浜

沙浦東自城廂市泗塘起經楊行劉行兩鄉迄廣福鄉  
沙橋止城廂市內工長四分五厘每方給價銀二角九  
角三分九厘連工費繁工共銀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九  
方三分九厘內長一千七百四十八丈九尺九寸九  
六厘劉行境內長一千七百四十八丈九尺九寸九  
六厘廣福鄉境內長一千七百四十八丈九尺九寸九  
元九角七分五厘連工費繁工共銀一萬五千七百九  
元九角七分五厘連工費繁工共銀一萬五千七百九  
元九角七分五厘連工費繁工共銀一萬五千七百九

濱起北至沙浦止工長七百四丈淤土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五  
分八厘每方給價二角五分連公費共銀三千二百六十八元五  
角七分八厘計兩河開工翌年一月告竣

### 同年冬縣知事馮成濬高橋界浜並濬清浦港戴家浜

界浜屬上海川沙寶山三縣舊案分四股協濬本邑二股其餘  
以三七分配上海紅廟前起東至黃家宅止共長三千一百三  
丈一尺七寸九分四厘三毫四分六厘六分三厘四分一厘四分  
計四萬七千一百七十三方六厘四分三厘四分一厘四分一厘  
南至界浜止長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二方六厘四分三厘四分一厘  
百七十五方二分四厘二分三厘二分一厘二分一厘二分一厘  
工長二千五百五十二丈八尺八寸四分一厘四分一厘四分一厘  
八分三厘三厘三厘三厘三厘三厘三厘三厘三厘三厘三厘三厘  
角縣署以海照同年開濬沙浦案每方應以二角五分計該價三  
以毗連上海生程較高川兩邑均規每方三角在該鄉  
未免受其影響請予承認經縣議事會決實上確有  
困難每方超過五分之二價酌半數車壩雜用銀貳千元共  
標準核發計連繁工成費及貼川局先用銀貳千元共  
一用銀八千餘元由本鄉紳借墊照市鄉董聯合會議決案

### 寶山縣再續志

#### 卷一

#### 治蹟

#### 四

於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  
外即行撥充歸墊委任周瑩為主任孫榮德丁慶餘為副主任  
工翌年一月底告竣

### 十四年春縣知事馮成濬內城河

內城河共長八百七十四丈五尺淤土三千二百九十五方  
三厘內有邑廟東邊另開湖潭實地一百一十七方  
每方給價二角五分連繁工公用銀一千  
六十三元三角九分七厘二月開工三月告竣

### 同年冬縣知事馮成濬張鑑浜並濬城市河外城河

張鑑浜自吳淞鎮東鐵橋北首起至城市隨塘河止吳淞  
境內長一千四百四十八丈八尺淤土三千四百六  
三方六厘五厘連公費等共計銀四千二百九十九元九角六  
分八厘吳淞段繁工費不在其內城市河自興隆橋起西  
至泗塘止外城河共長一千三百七十五丈四分一厘四分一厘  
六分二厘四分一厘四分一厘四分一厘四分一厘四分一厘四分一厘  
一千二百四十六方六厘四分三厘四分一厘四分一厘四分一厘  
一六二角四分六厘五分二厘四分一厘四分一厘四分一厘四分一厘  
百一十五丈又帶濬張鑑浜一支河費等在內西開工翌年二月  
角

五分連公費共用銀三百六十六元九角八分八厘翌年二月開工四月告竣

### 同年冬縣知事馮成濬界浜

界浜卽虬江屬上海寶山兩縣東自殷行鄉楊家坟前起西迄江灣鄉趙家巷在萬國體育會東止工長一千四百六十一丈二尺五寸淤土二萬八十一方七分二角七分五厘除上邑協濬六千九百九十九方二分外連公費等共用銀四千四百二元七角四分十一月開工分東西兩段西段翌年一月告竣東段因中經上邑沈家行陸子卿等民房侵佔河身一再交涉延至十七年一月始全部告竣

### 十五年冬縣知事馮成濬隨塘河

隨塘河城市境內南自紅木橋起北至月浦鄉分界止工長一千五百一丈二尺淤土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五方四分四厘給價二角五分連公費等共用銀四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八分一厘十二月八日開工翌年一月底告竣

### 民濬

### 六年冬殷行農耆丁雲昌丁順天等發起濬半沙泓

### 寶山縣再續志

### 卷一 治蹟

五

自虬江口起西迄袁長河止工長六百五十餘丈按照得估水利田畝均挑十二月開工匝月告竣

### 七年春高橋鄉公民益棟才黃振家辛繼椿徐佐勛等發起濬楊

### 家浜

六年冬益棟才等發起濬楊家浜宋家浜嗣因同時並舉工繁費鉅公議先開楊家浜工長一千二百餘丈按照得估水利農田派挑車壩等費除徐佐勛捐助銀一百元外餘向殷實田戶捐募一月開工三月告竣

### 同年春盛橋鄉農耆汪湛恩施國璋等發起濬橫瀝

南達顧涇北通五岳塘工長二百九十一丈按畝分挑由鄉農會會長孫餘慶趙同福轉報縣署令行該鄉警所長照料工程

### 同年春月浦鄉農會郭永康周景長等發起濬門涇浜

自馬路河起至練祁止工長九百餘丈按照得估水利田畝分挑三月開工四月告竣

### 同年冬高橋鄉經董孫爾桂黃炳辰發起濬落水溝

南通界浜北接戴家浜工長三百餘丈需費一千餘元就地勸募十一月開工

同年冬江灣鄉農耆陶雲山李建卿等發起濬斜塘沈鳴時等經理其事

北段自北出口起至郭家浜止工長八百六十四丈由發起人陶雲山等八人經理南段自郭家浜起至新浜止工長九百十餘丈由李建卿等八人經理均係

照田派挑由江灣經董轉呈備案

同年冬劉行農耆陸朝侃陸慎修陸照等發起濬孫家塘  
孫家塘又名新涇河南通蘊藻河北達沙浦工長九百九十八丈淤土五千四百三十三方需費一千五百餘元按照田畝攤派由劉行經董轉報備案興工

同年冬殷行鄉農會會長朱同福孫學泗公民潘吉人等發起濬

沈浦浜

東出隨塘河西通袁長河工長九百餘丈按照田畝派挑由殷行經董查復核准備案十二月開工

八年春江灣公民黃交瑜徐調梅朱雲棋等發起濬西泗塘

寶山縣再續志

卷一 治蹟

六

自張觀橋起至浦西石橋止工長八百七十餘丈按照得估水利田畝派挑每畝扯濬一丈由發起人督催一月開工二月告竣

同年春開北紳商朱佩珍沈敦和錢允利沈鏞等發起濬蘆涇浦

自嘉興路起至江灣牛郎廟止工長二千四百餘丈分四段挑濬除四明公所認捐銀二千元餘係發起人分任勸募由滬北工巡捐局督理其事並會縣公署出示布告

同年春盛橋鄉農民陸曉山王竹卿陸步舟等發起濬隨塘河

自五岳墩起北至火燒樹止工長六百餘丈按畝派挑四月開工由縣署令行該鄉警察所長派警到工彈壓

同年春月浦農會代表周景長農耆王峻明顧立照等發起濬新河

該鄉秋一圖王宅前地勢低窪苦無灌溉宣洩由經董轉呈核准開挑南自陳華浜起北至明溝止工長一百三十丈面闊一丈二尺按照得估水利田畝派挑均係實地田價亦由佔利農田分任負擔

同年冬劉行鄉經董顧鴻儒朱爾傑發起濬市河

市河即老荻涇自白蕩起至南市梢柘樹構止工長二百七十餘丈需費一千餘元除動支歷年河捐存款外餘由商店籌款

同年冬大場公民侯洽侯紹祖等發起濬鵝濬浦

大場境內自斜塘北出口起至西泗塘止工長一千六百餘丈淤土一萬八千餘方按照佔利田畝派夫分挑車壩等縣撥補助費七百元十二月一日開工翌年一月告竣

九年冬大場鄉農民陳全全周順奎等發起濬界涇

是河工長二百餘丈按畝派挑由大場經董轉報備案

同年冬高橋公民沈熙昌等發起濬張家浜

東通青浦港西達橫浜橋三叉港工長六百五十餘丈按照田畝分挑車壩等費由發起人就地另行籌募

十年春縣農會會長王樹基發起濬城市王家浜新開浜

寶山縣再續志

卷一 治蹟

七

王家浜工長四百六十五丈五尺新開浜工長三百九十四丈均係按畝派挑由縣派員勘丈造冊呈報

同年冬高橋鄉公民周瑩徐佐勛益棟才發起濬宋家浜

舊名史家浜原擬與楊家浜同時開濬後因工繁費鉅公議先濬楊家浜已於七年春告竣宋家浜東通隨塘河西至橫浜橋工長一千三百七十餘丈呈准立案照田分挑車壩雜費由當地有力者分任

十一年春眞如鄉經董錢潤發起濬廟涇港

工長二百餘丈所需經費由發起人獨力捐貲呈准派員勘估興工

同年冬大場經董戴清瑞李兆鵬發起濬轉河眞如江

轉河自東茭涇起西迄西瀾浦止工長三百八十七丈二尺淤土四千六百八十餘方眞如江自西瀾浦起南出葑村塘工長五百七十七丈淤土二千九百六十餘方均照田派挑車壩雜費呈准縣署於賑款項下撥助一百元十一月開工翌年三月告竣眞如江因時間促展緩至十二年冬開工

十二年冬高橋鄉農會會長徐光燮發起濬黃潼港

同年冬高橋公民周瑩等發起濬周家浜

自顧家漚迤西至鹽倉橋戴家浜止工長五百三十餘丈淤土三千四百餘方因縣款支絀按照得估水物業戶自行挑浚  
自清浦港起至周家宅止工長五百餘丈淤土四千六百餘方  
需費一千五百餘元除周瑩徐佐勛各捐五百元外餘照田分派

同年冬高橋鄉耆紳凌麟洲凌雲齋等發起濬袁家浜薛家浜北

橋浜吳家橋浜顧漚江

均照田派挑由發起人分任督催  
高橋經董轉報備案給示開工

十三年春楊行農耆黃俊良萬春臺等發起濬河涇

南至沙浦起北至湄浦止工長三百八十餘丈按照  
得估水利田畝勻派開挑由楊行鄉董轉報備案

同年春月浦鄉農耆許芷香沈明顯等發起濬六里塘

南通烏涇工長一千三十六丈淤土七千餘  
方照田派挑由鄉董轉報備案給示興工

寶山縣再續志

卷二 治蹟

八

同年冬高橋鄉公民印漁村發起濬黃潼港

西段自大同第二橋起高橋止工長七百五丈淤土三千七百餘方費用一千七百餘元勸募捐款十一月開工

同年冬大場鄉董陸曾燕發起濬市河

自青龍橋起止玉龍橋止工長五百餘丈淤土四千餘方共計  
方價車壩等費三千餘元經提交鄉議事會通過先行息借墊  
用以加收河厘及河工日捐担保歸還呈  
准照辦十二月十二日開工一個月告竣

十五年春羅店市農耆陶載林張育奇高念周沈孚卿等發起濬潮

塘北界河項涇

自毛家塘起西至界涇止三河共長一千六百餘丈公議按照  
得估水利田戶分直按間按兩種勻派開挑由羅店市總董轉  
呈備案推陶載林經理潮塘界  
河工程沈孚卿經理項涇工程

同年冬高橋鄉農民黃德順趙祖聰陶序東等發起濬木橋港及

路家浜



自馬陸塘口起至第二塘口止西岸屬嘉定縣工長一分八寸  
丈淤土一千七百八十六元七角四分五厘  
公費共用銀三百五十三元七角四分五厘  
厘四月內告竣不敷經費由商店捐募

### 月浦鄉隨塘河

南自陳華浜起北至獅子林北祁止工長一千一百七丈  
五尺淤土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元二角二分六厘又帶瀆陸  
公費等共銀三千二百六十八元二角二分六厘  
家浜一十六元五角三分二厘  
北第一十六元五角三分二厘  
七十四方六分二厘呈明以後開工一月四角五分  
一厘由月浦暫墊呈明以後開工一月四角五分  
瀆陳華浜時於水利費內撥還

### 劉行鄉涓浦潘涇黃泥涇

涓浦東自樹橋宅後起西至荻涇止工長一千二百九十尺  
淤土一萬五千八百一十方八分五厘  
宅在羅店市東首止長八百五十五丈八尺  
五十八方六分七厘每方二角五分連公費八元四角七分  
九百六十二元三角二分八厘帶瀆黃泥涇即高家浜自蘊藻  
河起北至沙浦止用費八百八十七元四分不敷經費四千七百餘

### 寶山縣再續志

#### 卷二

#### 治蹟

#### 十

元呈明就地借墊於起本鄉水利費內  
歸還三月興工四月月底各河一律告竣

### 楊行劉行兩鄉黃泥塘

東自劉行境王家宅後起至劉行境荻涇止工長二千一百  
八丈五尺土方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三方每方給價五百文車  
壩繁工等費另加不敷經費按照估利  
田畝分擔籌墊三月開工四月告竣

### 盛橋鄉大川沙

東自陳家橋起大川沙起點本在川沙鎮之外此屆開浚因限  
於經費故自陳家橋起至顧涇口三分四厘每方給價二角  
一分九厘淤土七千五百三十八方四分四厘給價二角  
五分連繁工公費等共銀三千六十四元三角六厘不敷  
百餘元由公款項下呈明日起水利  
費內歸還三月八日開工四月十五日告竣

### 江灣鄉斜塘小吉浦

斜塘自鵝鰲浦起南迄走馬塘止工長一千七百二十九丈六  
尺五寸淤土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九方七分八厘除第一九段及  
三十段包夫承挑每方二角五分連繁工共銀八百五十五元  
外餘均照田派挑業佃各半里人沈鳴時有記小吉浦自香花

橋起至沈家木橋西首止工長一千八百九十七丈七尺淤土  
二萬一百五十一方七分七厘每方二角五分不敷經費就地  
勸募三月開工五月內一律告竣

### 眞如鄉犁轅浜桃樹浦

犁轅浜東自閘北大有油廠起西至桃樹浦止桃樹浦北和  
尙浜西至陳忠菴橋止兩河共長一千七百七十五丈六尺公  
土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五方六分每方給價三角連公  
費繁工及翻脩石駁等計七千五百三十五元四角四分六  
厘不敷一千九百八十七元四角四分五厘暫  
由鄉公所借墊聲明於起水利費內歸還

### 彭浦鄉彭越浦

南自彭浦鄉新橋起北至正和橋北浜口止工長一百八十  
七丈淤土一千五百四十二方共計方價及公費繁工等一千  
五十六元三月開工四月告竣

### 大場鄉葑村塘

自西瀾浦起至界涇止工長一千六百一丈淤土一萬二千八  
百五十六方連公費等共計銀四千六百一十五元三月開工四  
月告竣

### 寶山縣再續志

### 卷一 治蹟

### 十一

告竣

### 城廂市各圖支河

許家坊河金家浜新開浜王家浜陸家浜廟前浜天然唐家  
河馮王河東溝頭陸家河米龍港小浜共工長六千八百十  
八丈五尺淤土九千二百八十二方七分五厘每方給價二角  
連繁工等共計銀二千七百八十四元八角二分  
分五厘三月三十日開工四月八日一律告竣

### 殷行鄉各圖支河

半沙泓楊樹泓張宣浜徐和浜巽風河漲聖堂浜胡家  
隨塘河廟前浜支家北川浜楊家浜市河毛柴顧小浜  
江浜火燒浜華家浜麥家趙徐蘇家浜徐家浜飲馬浜沈  
浦江李家浜行前浜紀虎浜隨塘小河巷浜新橋浜共工  
長九千五百八十八丈五寸淤土二萬三千二百七十四方  
經費由各佔利農田按畝均派三月開工五月內一律告竣

### 羅店市小川沙

北自川沙灣宅北首起南至羅店鎮顧涇止工長二千七百五  
十三丈五尺淤土三萬九百八十八方八分六厘每方給價七角五

百四十八文繁工及公費等外又太倉縣境內出口一段工長  
一商議定各半開挑始得解決三月開工五月告竣不敷再  
公議就地息借每畝五角呈明於起羅店水利費後撥還

濬法

無續

禁令

十三年十二月縣知事馮公布議參兩會議決分配市鄉水利經

費案

案議決查本會自開會以來應分別支配以昭平允而議  
事會及公場之請開浚河者十餘處之多如提議市鄉議  
葬之於大鵝浦金鵝浦於盛橋五岳於義如桃浦桂壽戴  
於馬路塘縣署於江灣馬鵝浦羅店於荻涇徐剛之  
於北川沙楊行署於民灣馬鵝浦羅店於荻涇徐剛之  
於大川沙楊行署於民灣馬鵝浦羅店於荻涇徐剛之  
三十大元以論其淤淺為害農均急待開浚之經費在

寶山縣再續志

卷一

治蹟 濬法

十二

有限之帶徵費支配多閱大場均等九市而後之乎本會  
處此地位頗感困難茲忙漕均帶自應分別支配以昭  
潤等請便開浚一案認確當為特具辦法除前各河已  
平允而在本年開浚外其餘存此數目以一年後先開  
定還款於各處存此數目以一年後先開浚之費除前  
別支於外餘存此數目以一年後先開浚之費除前  
可同時並浚於市河舉法以平後先開浚之費除前  
縣參事會議決於案署函送縣議事會辦此議  
照案通事會其執次應俟前浚各河經費悉數還清外  
分案通事會其執次應俟前浚各河經費悉數還清外  
存款處惟於各鄉領用以昭劃一併經費悉數還清外

十五年一月縣知事馮布告各市鄉禁止駁佔河岸

縣公署布告

為布告事案准本縣水利委員會函開查本邑  
所駁佔河岸及傾棄垃圾等事雖經河身漸成狹淺農  
也凡與水爭地者不能賴以航行其故因與水爭地之  
妨礙自非嚴行禁止無以水利善後之圖爰於十月五  
本會開決通過相應抄錄議決辦法函請貴公署出示曉  
諭

並令各行各局拘案處罰各警局從嚴取締如有故意違犯者應  
阻各項到縣人等一體知悉自行禁止後如有違禁仰該  
處沿河居民鄉公所或警察局自拘案之即從故違禁阻各  
一經該處市鄉公所或警察局特布告從速  
嚴處罰勿謂言之不預也各河身築岸應先行築碼頭及  
各項橋等岸得礙水流礙二項禁止種植如  
市中鄉公所察看後方宜動工三河項禁止  
河中蒲葦茭白等類尤宜剷除四項棄  
河

### 十五年縣知事馮公布各市鄉編夫開浚支河辦法

#### 縣公署訓令

命脈蓄洩得宜提倡開利研究各鄉支河內開會員陶君慶豐  
鄉僻支河遂無人顧及而帶征水利經費大都用於開浚  
重要鄉民怕事者與農田水利密數關係者支河為尤  
港數十年未經浚者少能增進職此故耳應由本會  
擬訂辦法呈縣核准本年冬每畝一鄉進職挑浚不願  
計其方法按縣核准本圖分畝編夫挑浚願出夫河  
者折錢代租業田各半擔任由會派員督辦庶幾  
邑境農田無旱潦之憂民生計亦可寬裕等語當於秋季常

### 寶山縣再續志

#### 卷一

#### 濬法

#### 十三

會時提出討論僉以各市鄉支河與農田誠有密切之關係不  
容視為緩圖而編夫開浚尤屬負擔平均輕而易舉當經  
陶君慶豐馬君孟元訂切實可行之辦法並錄各章函請  
會經本會逐條審核辦理為荷等語由該會編夫開浚  
署令各行市鄉公所將到縣准此將到簡章抄錄各章函請  
浚支河簡章到縣准此將到簡章抄錄各章函請  
辦各鄉市鄉公所將到縣准此將到簡章抄錄各章函請  
通以蓄洩得利多不講求簡章第一條全境支河漸次疏  
後由本會函知各鄉公所定期決冬後開會轉呈署出  
耆開會議定本年應先浚某河議決冬後開會轉呈署出  
示曉諭議定本年應先浚某河議決冬後開會轉呈署出  
定理惟數河近工一者恐有兼挑數河應分別緩急以  
年無須開浚者亦將議決情形報告本會如至冬後無  
告本會應函催該市鄉公所派員督催之第五條應  
此項支河工程挑其不正願農會同派員督催之第五條應  
攤土出工挑其不正願農會同派員督催之第五條應  
分擔戶力承其願農會同派員督催之第五條應  
證明書於農耆辦理由董佐監督之第六條上不滿一畝之  
里證分攤此告年定辦示耆後通浚坵辦浚署會陶容會

貧戶得酌量免除其役不第七條  
 由鄉公所辦理如有不明之處  
 之第八條應由本鄉酌量添置  
 費等必要支條出辦事人員雖  
 集議決特如該河工程較巨預  
 估水利圖為別帶征支河費一  
 促工段董由市限呈縣轉呈核  
 最爲出力者呈請縣知事頒給  
 工竣後經手人應將收支項開  
 報縣署及本會以備查考  
 本簡章俟呈縣核准後公布施行  
 單發貼公布並造冊分